

四旬期第二主日  
創 22:1-2,9,10-13,15-18  
讀經一：創 22:1-2,9,10-13,15-18  
讀經二：羅 8:31-34  
福 音：谷 9:2-10

## 天主召叫人成爲義人

內 容：天主考驗亞巴郎，命令他獻出心愛的兒子。亞巴郎通過了考驗，對天主表現了絕對的服從。天主使亞巴郎成了義人，給他永恆的祝福。

上下文：亞巴郎獻子是一個獨立的故事，與上文：21:25-33 的水井之爭的故事並無直接的關聯。下文：22:20-24 是亞巴郎的兄弟納曷爾的族譜。

釋 義：「這些事以後……」（1）是這個敘述的序言，也是點題的句子，從一開始已說明整個敘述是一個神學的敘述，主要是表達神學思想：受造物對於造物主應有的態度，就是絕對的服從。

\* 「亞巴郎……帶你心愛的獨生子……」（2）天主的命令是以對話的方式開始，並以三個命令短句表達。這種表達方式，與命令的內容不協調，因爲命令對亞巴郎來說是非常嚴刻的。

作者用「心愛的」、「獨生子」等形容詞表達天主命令的嚴峻性。

- \* 「亞巴郎！」(11) 天主與亞巴郎的直接對話。不過，這次與第一次的召喚不同，這次表示確認了亞巴郎的行爲，表示了亞巴郎通過了考驗(12)。
- \* 「上主……又呼喚亞巴郎……」(15-18) 「又呼喚……」這些字眼顯示這段經文是後加的，作者或編者以這個連接詞把兩段風格很不同的經文連接起來。這幾節經文不是敘述事件，而是擴大天主先前對亞巴郎的許諾。天主以誓言的方式，重申祂向亞巴郎的許諾。
- \* 「因爲你作了這些事……」(16) 這一句強調天主賞報的思想。天主的許諾與創15章所見的天主許諾內容是一樣的，但15章的許諾並沒有附帶的條件，這裡的卻有，是亞巴郎的服從。天主賞報的思想，是屬於聖祖時代之後的思想。

訊 息：服從天主是作爲受造物的人，對於創造主天主應有的態度。亞當和厄娃的故事，顯示不服從生命的天主，就是與天主、與生命隔絕，就是死亡。亞巴郎服從了天主就是選擇了生命，這

不是爲天主而是爲亞巴郎自己的好處。因此，天主的祝福，不是要人服從天主的條件，而是人服從了天主後所得的後果。爲了人自己的益處，也爲了人的生命，人是應該服從天主的。